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产业协同外围管输项目

委托单位：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慧平（签章）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518-85521302

传真：0518-85521302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

邮编：222000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产业协同外围管输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盛俊	联系人	李吉文		
通信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东方大道99号				
联系电话	18260652061	传真	/	邮编	2220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位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途经陇山路、港前大道、石化七道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148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产业协同外围管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示范区环审[2021]22号	时间	2021.12.8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7月		工程竣工时间	2022年10月	
验收调查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3.9.1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24.42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2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24.42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25	占总投资比例	6.6%
验收调查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修正；</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p>				

	<p>(HJ394-2007);</p> <p>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主体的复函》(苏环函(2019)13号);</p> <p>11、《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协同外围管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21年10月;</p> <p>12、《关于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协同外围管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示范区环审[2021]22号;</p> <p>13、其他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等。</p>
--	--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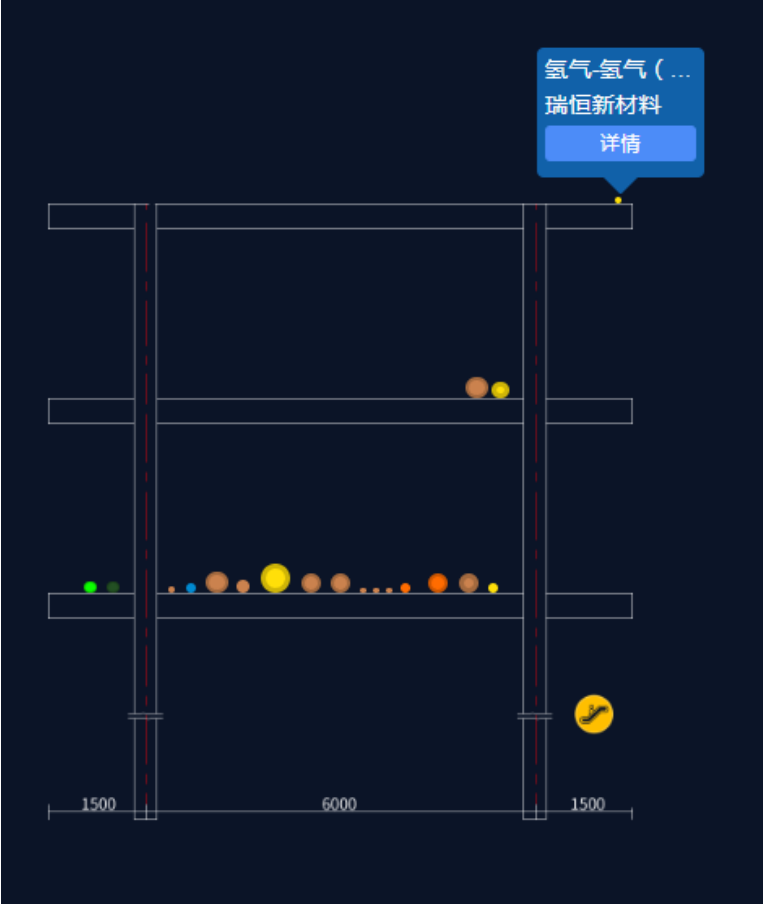
调查范围	<p>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产业协同外围管输项目工程建设内容</p> <p>(1)生态环境：本项目管线依托园区管廊敷设，管道及其他工艺部件均为预制件和成品设备，运至现场的管道为已完成涂漆管道，运至现场后均采用焊接及法兰连接方式进行，完成无损检测和强度测试后机械竣工，施工期及营运期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p>(2)水、气、声环境：运营期无三废产生，主要调查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处理情况，调查范围为管道沿线。</p>					
调查因子	<p>(1)施工期大气环境：车辆及器械尾气、焊烟；</p> <p>(2)废水：施工期废水处理情况及去向；</p> <p>(3)噪声：施工期噪声对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影响情况；</p> <p>(3)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p>					
环境敏感目标	<p>本工程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工程周围的居民民房及生态红线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质量
	空气环境	盛虹炼化港口储运公司	/	邻近	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2级标准
		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	邻近	2000人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	邻近	1000人	
		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邻近	200人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邻近	1000人	
	水环境	复堆河	NE	900	泄洪、景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深港河	跨越	/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3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生态环境	古泊善后河(连云港市	SW	8400	9.5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区) 清水通道 维护区二类管 控区				
调查 重点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的相关要求, 结合本工程特点, 确定本次验收调查重点如下:</p> <p>(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p> <p>(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4)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5)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p>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正常运营期无废气排放，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确定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为0.5mg/m³。具体详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5%;">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p>本项目施工期作业现场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昼间</th> <th style="width: 5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p>本项目为化学品管线建设项目，运行期间无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总量控制指标											

表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产业协同外围管输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位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途经陬山路、港前大道、石化七道（见附图1）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主要建设瑞恒新材料与斯尔邦石化之间的丙烯管道、与炼化港口储运公司之间的苯管道、与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氢气及乙烯管道，与瑞兆科之间的液氯、液碱、盐酸（往返）、双氧水（往返）管道。管线走向图详见附图2。</p> <p>本项目新建管道长度共17600m，包括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丙烯管道4000m，与盛虹炼化港口储运有限公司之间的苯管道2200m，与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氢气管道3500m，乙烯管道3500m，与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液氯管道850m，液碱(32%)管道840m，盐酸(32%)管道530m，双氧水(50%)管道1650m，盐酸(20%)管道530m。管道依托石化基地四期五期管廊敷设。</p> <p>管道建设情况见下图：</p>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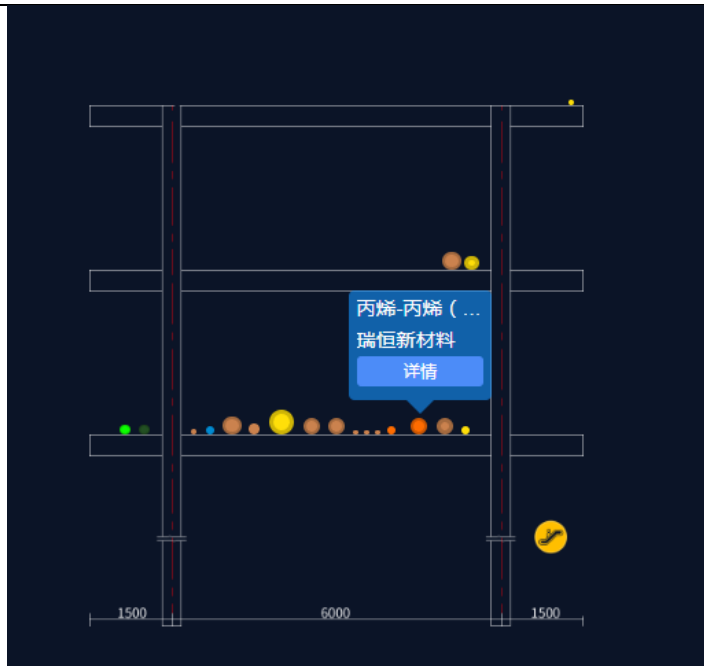
标段信息

附件信息

管线编号：	P-0004-100-3A2
管位号：	JSRH-0004
介质名称：	氢气
工业互联网标识：	JSRH-HH-B-4-**-0-006
工业互联网标识码：	
权属单位：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M S D S：	
管道起点：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管道终点：	瑞恒新材料
路 段：	港前大道、石化七道
管线长度：	3389(m)
管线材质：	20
管径DN：	100(mm)



连云港石化→瑞恒公司氢气管道（数据来自江苏洋井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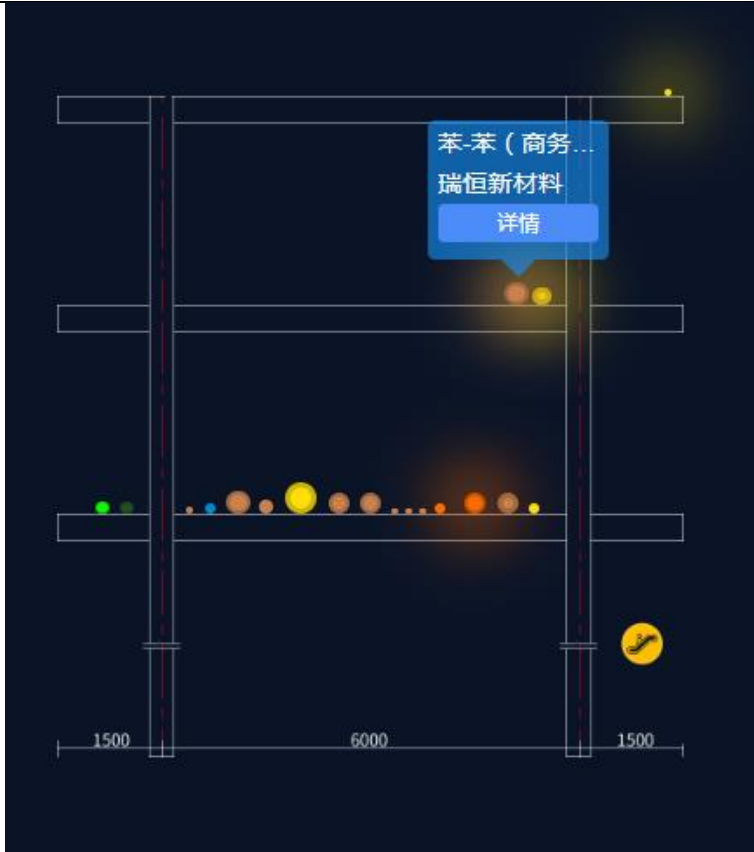
基本信息

标段信息

附件信息

管线编号：	P-0001-200-3D1-H60
管位号：	JSRH-0001
介质名称：	丙烯
工业互联网标识：	JSRH-PP-B-8-**60-001
工业互联网标识码：	
权属单位：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M S D S：	
管道起点：	斯尔邦
管道终点：	瑞恒新材料
路 段：	港前大道
管线长度：	3758(m)
管线材质：	Q345E
管径DN：	200(mm)

斯尔邦→瑞恒公司丙烯管道（数据来自江苏洋井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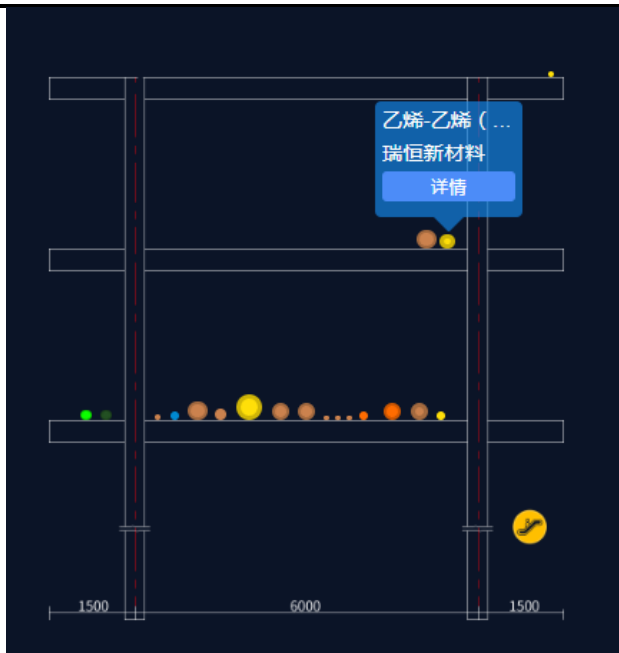
标段信息

附件信息

管线编号:	P-0002-200-3A1-E70
管位号:	JSRH-0002
介质名称:	苯
工业互联网标识:	JSRH-B-A-8-**70-007
工业互联网标识码:	
权属单位: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M S D S:	
管道起点:	盛虹炼化罐区
管道终点:	瑞恒新材料
路 段:	
管线长度:	2569.00(m)
管线材质:	
管径DN:	200(mm)



盛虹炼化港储→瑞恒公司苯管道（数据来自江苏洋井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标段信息

附件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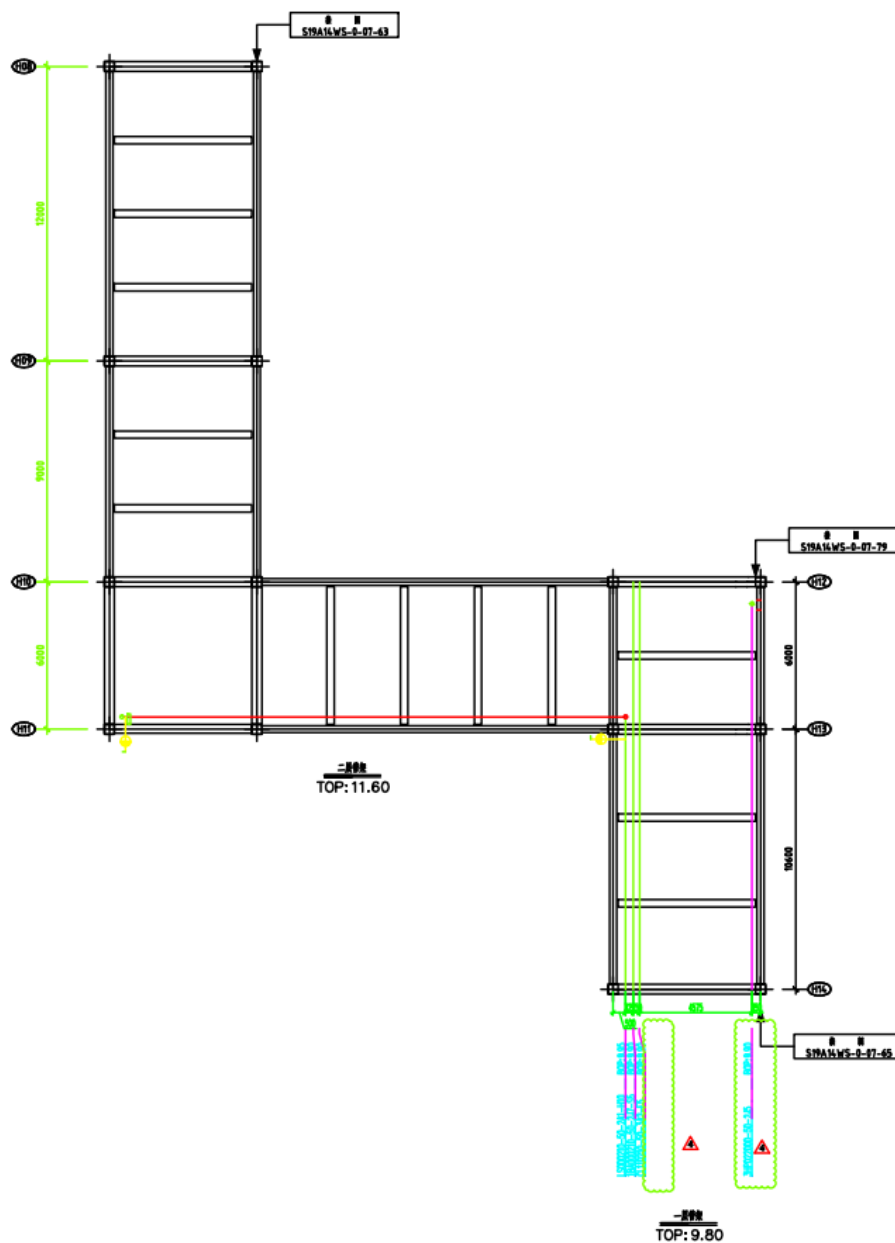
管线编号：	P-0003-100-4S1-C80
管位号：	JSRH-0003
介质名称：	乙烯
工业互联网标识：	JSRH-E-B-4-**80-005
工业互联网标识码：	
权属单位：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M S D S：	
管道起点：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管道终点：	瑞恒新材料
路段：	港前大道、石化七道
管线长度：	3469(m)
管线材质：	S30408
管径DN：	100(mm)



连云港石化→瑞恒公司乙烯管道（数据来自江苏洋井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项目管道敷设依托四期、五期公共管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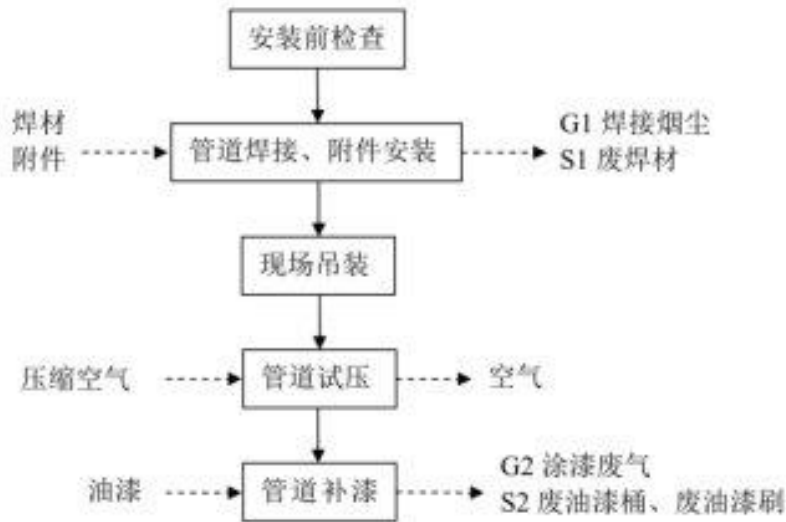


			大道→瑞恒公司		
5	液氯	液态	瑞恒→瑞兆科	850	DN50
6	液碱（32%）	液态	瑞恒→瑞兆科	840	DN50
7	盐酸（32%）	液态	瑞恒→瑞兆科	530	DN40
8	盐酸（20%）	液态	瑞兆科→瑞恒	530	DN40
9	双氧水（50%）	液态	瑞恒→瑞兆科	1160	DN50
10	双氧水（50%）	液态	瑞兆科→瑞恒	490	DN50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管线依托园区管廊敷设。管道及其他工艺部件均为预制件和成品设备，运至现场的管道为已完成涂漆管道，运至现场后均采用焊接及法兰连接方式进行，完成无损检测和强度测试后机械竣工，管线施工及排污流程图如下：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2)

本项目依托园区四期C段及五期1段管廊铺设，采用高架管线方式，四期及五期管廊已取得批复（示范区环登复〔2020〕2号及示范区环登复〔2020〕6号）。本次输送管线管径范围在DN100mm~DN200mm，园区管廊上的剩余空间充足。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投资225万元，具体资情况见表 3-2

表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效果	金额/万元
1	施工监理	施工期工程质量、环保达标	14
2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	施工期环保达标	15
3	临时实施费	施工期环保达标	25
4	安全施工费	施工期环境风险达标	50
5	X射线探伤	管输设施验收达标	60
6	试压费用	管输设施验收达标	10
7	流量计切断阀接入DCS费用	运营期环境风险达标	33

8	其它费用（包含固废处置）	工程环保达标	18
合计			225

<p>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p> <p>一、主要环境问题</p> <p>1、施工期环境问题</p> <p>管输项目在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p> <p>2、运营期环境问题</p> <p>管输项目运营期无“三废”产生，管线为全密闭管线，营运期无噪声排放，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p>二、环境保护措施</p> <p>1、施工期废气污染控制措施</p> <p>施工废气的主要来源包括：各种燃油机械的废气排放、如轮式装载机、吊车等排放的尾气、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以及焊接产生的焊烟，排放方式为多点、流动、间歇、不定量排放。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废气产生的影响也会随之消失。</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试压废水和施工生活污水，施工期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对废水进行必要的分类收集，预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高架管道铺设，无施工弃土产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焊材、废油漆桶、废油漆刷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焊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油漆刷交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4、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p> <p>(1)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p> <p>(2) 动力机械设备定期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p> <p>(3) 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严格控制和管理产噪设备的使用时间，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p> <p>(4)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避免局部声级过高，降低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p>			
---	--	--	--

表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1、结论

本项目主要建设瑞恒新材料与斯尔邦石化之间的丙烯管道、与炼化港口储运公司之间的苯管道、与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氢气及乙烯管道，与瑞兆科之间的液氯、液碱、盐酸（往返）、双氧水（往返）管道。管线利用园区现有管廊敷设，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园区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生，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项目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突发性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途经隄山路、港前大道石化七道。项目新建管道长度共17600m，包括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丙烯管道4000m，与盛虹炼化港口储运有限公司之间的苯管道2200m，与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氢气管道3500m，乙烯管道3500m与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液氯管道850m，液碱(32%)管道840m，盐酸(32%)管道530m，双氧水(50%)管道1650m，盐酸(20%)管道530m。管道依托石化基地四期五期管廊敷设。项目总投资为3424.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规划修编》及规划修编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函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严格落实四个“世界一流”的标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二)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噪声和VOCs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

(三)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和排放。

严格落实非正常工况下“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施工现场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做好与关联项目及依托工程应急预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等联动。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依托工程与环保设施的投运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政策有其他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六、本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无	无	无
	污染影响	无	无	无
	社会影响	无	无	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批复意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p> <p>环评要求：本项目管线管径依托园区管廊敷设，管道及其他工艺部件均为预制件和成品设备，运至现场的管道为已完成涂漆管道，运至现场后均采用焊接及法兰连接方式进行，完成无损检测和强度测试后机械竣工，施工期及营运期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p>	符合环保要求
	污染影响	<p>批复意见：1、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噪声和VOCs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p> <p>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施工现场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环评要求：1、大气：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方式为多点、流动、间歇、不定量排放。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废气产生的影响也会随之消失。</p> <p>2、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对废水进行必要的分类收集，预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噪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动力机械设备定期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严格控制和管理产噪设备的使用时间，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现场合理布局，避免局部声级过高，降低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p> <p>4、固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高架管道铺设，无施工弃土产生；废焊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油漆刷交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1、施工期结束，施工废气的影响已消除。</p> <p>2、试压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对废水进行必要的分类收集，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独立设置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均依托现有施工营地内处置设施。</p> <p>3、施工期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采取隔声降噪、加强管理等措施。</p> <p>4、本项目废焊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油漆刷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符合环保要求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无	无	无
	污染影响	无	无	无

表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施工期，管线依托园区管廊敷设，未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p>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施工期建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进行空气试压试验、选择有丰富经验的单位进行施工，开展施工监理，焊接时选择空旷地带，由专业的施工团队设计专业的焊接流程，焊接区域远离易燃易爆管线，严防碰到其他管道等。</p>
	污染影响	<p>1、大气：施工期未出现因大气污染而产生的投诉事件，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p> <p>2、废水：试压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对废水进行必要的分类收集，预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施工营地内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p> <p>3、噪声：施工期落实环评要求，严格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未出现因噪声污染而产生的投诉事件，噪声防治措施有效；</p> <p>4、固体废物：废焊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油漆刷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p>营运期间正常情况下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p> <p>环境风险防范：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将本次管线项目纳入企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公司调度室负责管线巡视；设置乙烯、液氯等化学品管线的切断阀和流量计，并受DCS室操作控制，紧急情况时，系统自动切断管线输送；做好与园区及相关企业安全环境应急联动。</p>
	污染影响	<p>营运期正常情况下无“三废”排放、无噪声排放、无固体废物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表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	-	-	-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为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公司设专人负责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p> <p>1、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监督</p> <p>监督施工期污染物、废弃物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情况。</p> <p>2、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督</p> <p>管道维护施工涉及的环保问题。</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环评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要求。</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本项目为管廊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表现在施工期，运营期无三废产生，环评中未提及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做好与关联项目及依托工程应急预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等联动。</p>

表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验收调查结论：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管道敷设过程中，未造成明显的生态问题。

(2)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未接到噪声投诉事件，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有效；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阶段试压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对废水进行必要的分类收集，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独立设置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均依托现有施工营地内处置设施。

(4)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场地开阔，风速较大，在施工中产生的尾气等，有利于污染物的稀释扩散，所以不会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的影响。

(5)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废焊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油漆刷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建议

加强职工环保教育，进一步提高全员环保意识，保证应急组织不缺员，应急措施稳定有效。

注 释

附件1 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件

附件2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管线走向图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21〕22号

关于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协同 外围管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协同外围管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函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途经陬山路、港前大道、石化七道。项目新建管道长度共 17600m，包括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丙烯管道 4000m，与盛虹炼化港口储运有限公司之间的苯管道 2200m，与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氢气管道 3500m，乙烯管道 3500m，与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液氯管道 850m，液碱（32%）管道 840m，盐酸（32%）管道 530m，双氧水（50%）

—1—

管道 1650m，盐酸（20%）管道 530m。管道依托石化基地四期、五期管廊敷设。项目总投资为 3424.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及规划修编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函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严格落实四个“世界一流”的标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二）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噪声和 VOCs 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

(三)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非正常工况下“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施工现场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 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做好与关联项目及依托工程应急预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等联动。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依托工程与环保设施的投运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政策有其他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六、本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12月8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104-320720-04-01-866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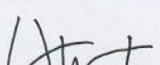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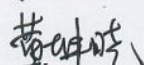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12月8日印发

（共印5份）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700MA1P371R4E
法定代表人	盛俊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钱广俊		联系电话	13951058812
传真			电子邮箱	xujian02@yangnong.cn
地址	中心经度 119° 37' 19.82"		中心纬度 34° 32' 49.97"	
预案名称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重大[重大-大气(Q3-M3-E3)+较大-水(Q3-M2-E3)]			
<p>本单位于2023年6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7月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卡）；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评审情况说明，见预案附件）；</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见预案附件）；</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见预案附件）。</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7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7月10日</p>			
备案编号	320741-2023-007-H			
报送单位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协同外围管输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主体的复函》（苏环函〔2019〕13号）等规定，2023年10月12日，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协同外围管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由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单位）、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部副总经理钱广俊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形成如下自主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协同外围管输项目位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途经陬山路、港前大道、石化七道，新建管道长度共17600m，包括与江苏斯邦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丙烯管道4000m，与盛虹炼化港口储运有限公司之间的苯管道2200m，与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氢气管道3500m、乙烯管道3500m，与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液氯管道850m、液碱（32%）管道840m、盐酸（32%）管道530m、双氧水（50%）管道1650m、盐酸（20%）管道530m，本项目管道依托石化基地四期五期管廊敷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钢结构及混凝土结构工程。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额3424.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万元，占实际投资的6.6%。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2月8日获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示范区环审〔2021〕22号），于2021年12月开工，2022年10月完工，2023年9月开展验收工作。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管输项目整体工程及项目施工期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和对生

态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一）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试压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对废水进行必要的分类收集，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独立设置生活区，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噪声

项目施工现场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三）废气

项目施工现场采用临时施工围挡等防尘措施。

（四）固废

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废焊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油漆刷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暂存依托建设单位厂区现有已建 520m² 危废库。

（五）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

项目施工期管线依托园区管廊敷设，不涉及钢结构及混凝土结构工程。

（六）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施工期建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进行空气试压试验、选择有丰富经验的单位进行施工，开展施工监理，焊接时选择空旷地带，由专业的施工团队设计专业的焊接流程，焊接区域远离易燃易爆管线，严防碰到其他管道等。

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将本次管线项目纳入企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公司调度室负责管线巡视；设置乙烯、液氯等化学品管线的切断阀和流量计，并受 DCS 室操作控制，紧急情况时，系统自动切断管线输送；做好与园区及相关企业安全环境应急联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结论：

（1）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管道及其他工艺部件均为预制件和成品设备，运至现场的管道为已完成涂漆管道，运至现场后均采用焊接及法兰连接方式进行，完成无损检测和强度测

试后机械竣工，管道敷设过程中，未造成生态环境问题。

(2) 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未接到噪声投诉事件，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有效；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 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试压废水进入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根据相关监测结果，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接管要求。

(4)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未对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运营过程中扫线产生的废气依托管线两端企业设施进行控制。

(5) 固体废弃物影响

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废焊材收集后外售给连云港新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油漆刷收集后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6)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行为。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材料；
- 2、做好管输系统维护工作，防范环境风险。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

钱广俊

孙立 后敬

孙林

王新明 王强

2023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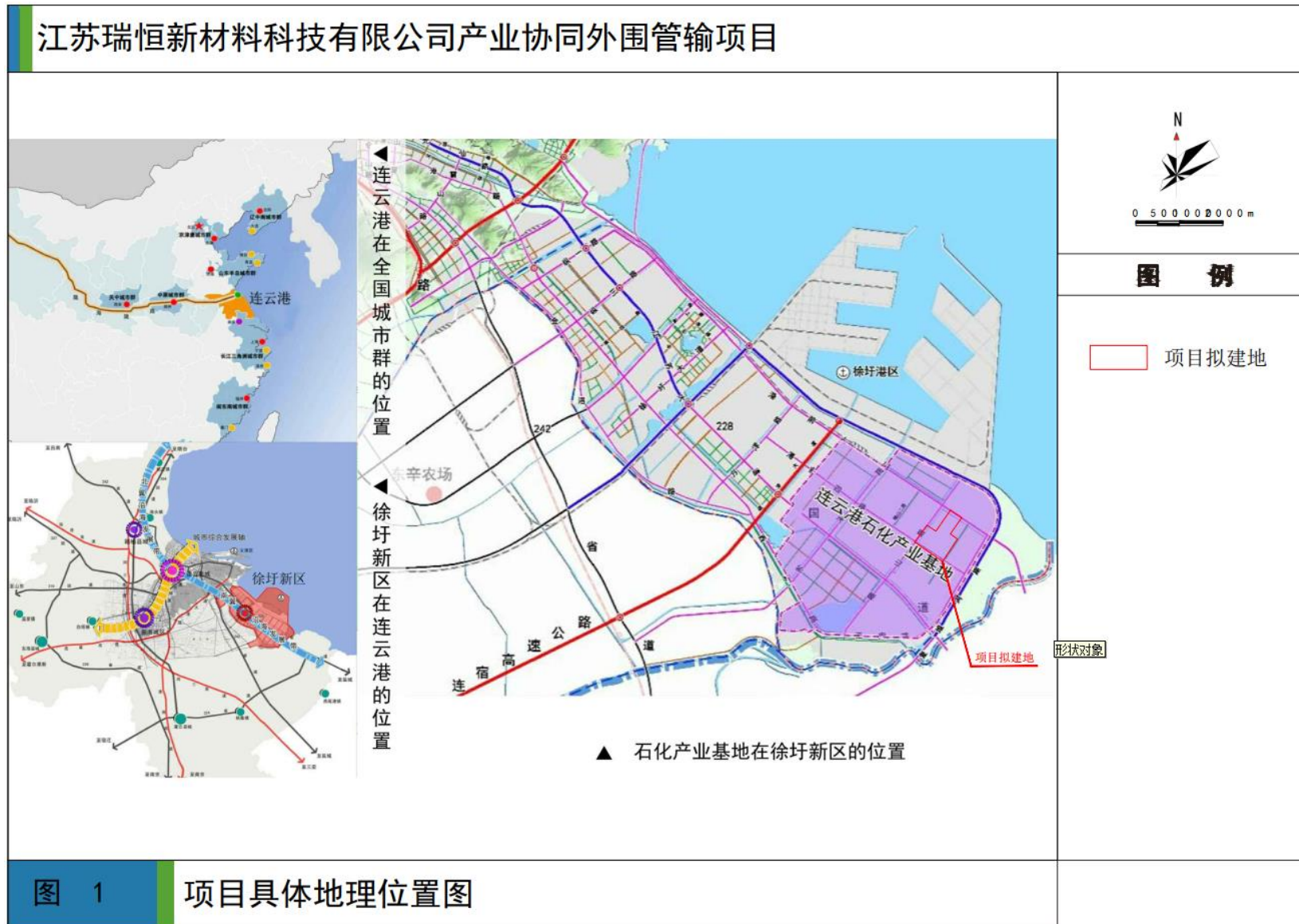
李红军

赵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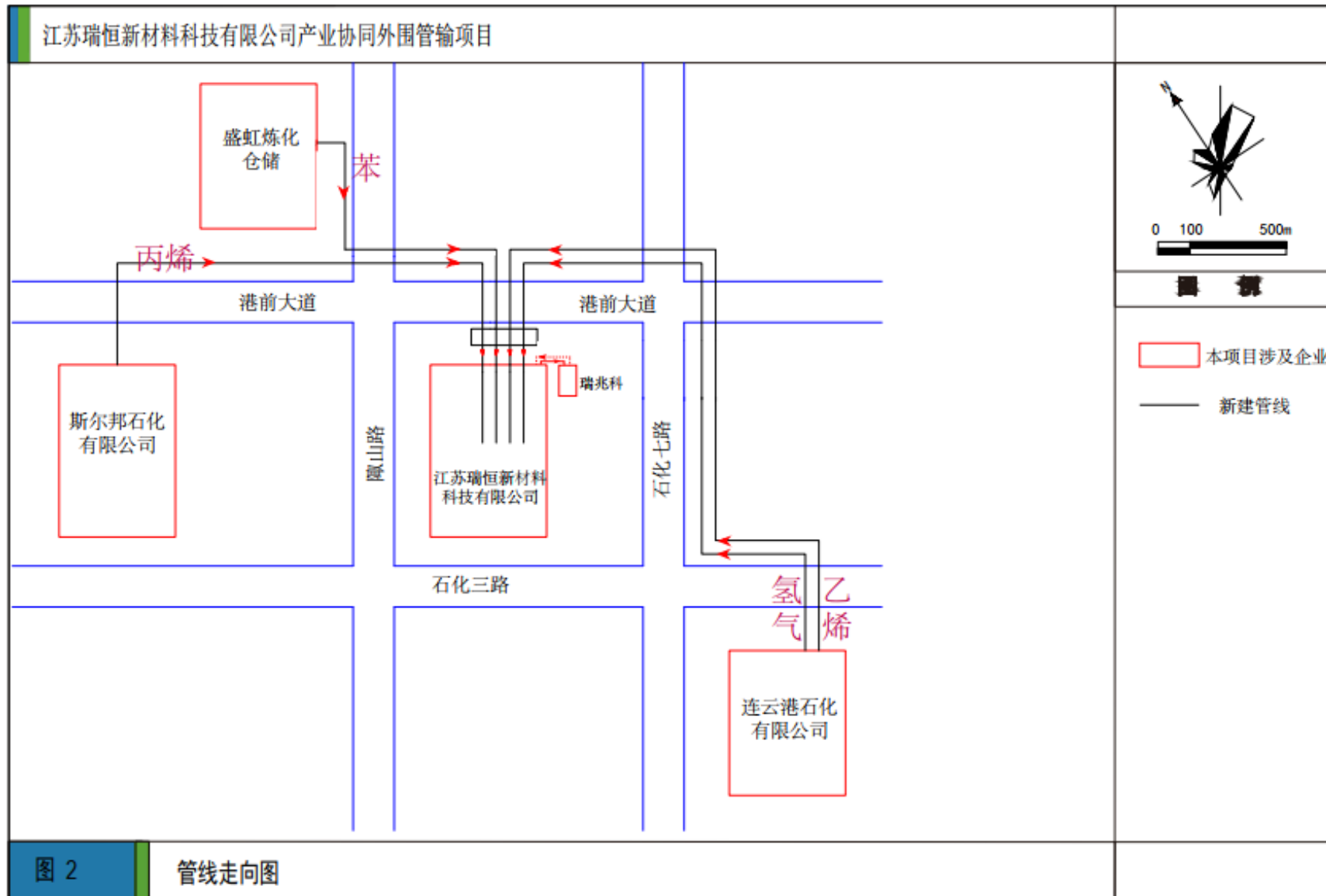
王永超

张云尚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管线走向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产业协同外围管输项目				备案证号	示范区经备（2021）21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位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途经隰山路、港前大道、石化七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48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37'29" N：34°32'59"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示范区环审[2021]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时间	2023.7.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编号	/			
	验收调查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期间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24.4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所占比例（%）		6.6						
	实际总投资	3424.4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5		所占比例（%）		6.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他（万元）	15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0MA1P371R4E	验收时间	2023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项目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项目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项目工程产生量(4)	本项目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项目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项目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项目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水量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